

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辦法

2011 年 1 月 11 日所務會議訂定

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

- 第一條 本所專任教師於退休後得保留個人辦公室一年，並於退休日起一年內移入空間較小之辦公室。小辦公室使用期限以五年為限。五年屆滿後，若仍有辦公室使用需求，將視所上空間使用情況另行安排共用辦公室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訂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